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20年8月7日發佈的關於行政命令(如其中所定義)的澄清公告。

我們注意到，美國商務部於2020年9月17日發佈了《被禁制交易識別：為執行第13943號行政命令以及應對WeChat和跟信息通訊技術及服務供應鏈有關的國家緊急狀態的威脅》(「被禁制交易識別」)。根據被禁制交易識別，美國商務部部長已識別於2020年9月20日(美國東岸標準時間)生效與我們的WeChat應用程式(「WeChat應用程式」)相關之被禁制交易。被禁制交易識別全文可於 <https://s3.amazonaws.com/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0-20921.pdf> 查閱。

被禁制交易識別對在美國國境內使用WeChat應用程式施加了一些限制和禁止，包括禁止通過美國的在線移動應用程式商店進行發佈或維護WeChat應用程式，以及提供若干技術服務用以在美國運行或優化WeChat應用程式，例如內容推送服務以及互聯網託管和點對點服務。

本公司理解，被禁制交易識別下的禁制生效後：(1)美國現有WeChat應用程式用戶可能可以繼續使用WeChat應用程式進行交流；(2) WeChat應用程式可能無法在美國獲得新用戶，而現時在美國的用戶持續更新WeChat應用程式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及(3)通過WeChat應用程式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正在進一步評估被禁制交易識別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美國政府及美國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以達成長遠解決方案。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20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